河津市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情况通报

为进一步提高执法案卷制作质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促进依法行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组织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活动的通知》、《河津市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等有关规定，司法局对市直12个重点执法部门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7月15日期间，已办结的行政处罚案卷进行了集中评查。现将评查的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保证评查工作取得实效，切实通过案卷评查规范执法行为、提升办案质量、提高执法水平，司法局严格组织，周密部署，抽调专业律师和各部门法制工作人员参与。评查活动采取“三步走”的方式开展有序开展，即：执法单位报送评查范围内行政处罚案卷目录；通过实地阅卷随机抽查，逐项评查评分；各执法单位互查，交流学习提升。

此次行政处罚案卷评查共随机评查12个部门行政处罚案卷106本，其中：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5本，应急管理局9本，文化和旅游局10本，林业局5本，运城市生态环境局河津分局10本，农业农村局7本，交通运输局19本，卫生健康和体育局12本，市场监督管理局13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5本，水利局2本，自然资源局9本。

经评查，文化和旅游局案卷得分为98分，被评为优秀等级；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河津分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案卷得分为80-95分，被评为良好等级；水利局、林业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案卷被评为一般等级。

对被评为优秀等级的文化和旅游局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发扬成绩，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后进的单位，希望认真剖析原因，分析问题，积极整改，不断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案卷制作水平。此次评查结果将纳入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目标责任考核。

二、主要特点

从评查整体情况来看，各行政执法单位能够正确履行法定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要求进行行政执法活动，行政处罚案件做到主体适格、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三项制度”落实情况在案卷中也有所体现。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一）各行政执法部门对执法工作重视度有所提高。各执法部门根据案卷评查通知要求认真梳理汇总本部门的行政处罚案卷，按照要求报送了行政处罚案件目录、评查联系人及参与评查人员。

（二）各行政执法部门执法程序日趋规范。各行政执法部门能够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和各部门制定的裁量权基准为标准，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实体和程序合法，运用行政裁量权合理，证据充分。各行政执法单位在调查取证时，大多能明确告知当事人执法主体、执法人员信息并出示执法证件。

（三）行政处罚案卷制作规范、归档及时。各行政执法部门能够以部门文书规范为标准，行政处罚案卷文书制作比较规范，案件做到一案一卷，目录清晰、装订整齐，案卷比较整洁，并能及时做归档管理。

（四）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更加科学民主。多数行政执法单位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前，认真调查取证，均经过了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

三、存在的问题

（一）立案阶段

1.案件来源属交办或移交的，有的卷中无相关材料记载；

2.个别案卷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立案；

3.部分案卷中没有立案审批表；

4.部分立案审批表中未经经办人、审核机构、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签批意见或签字盖章；

5.个别立案审批文书中引用法律、法规未具体明确到条、款、项。

（二）调查取证阶段

1.多数案卷中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未附卷；

2.部分调查询问、问话笔录无起止时间，有的询问笔录谈话和记录过于简单，不能全面反映违法行为和事实；

3.个别证据材料不够充分，书证物证少，言词证据多，证据关联性较差，没有起到佐证作用；

4.个别证据保全、解除缺少审批文书；

5.多数证据材料未注明时间、地点、摄录人姓名和身份；

6.多数调查取证时对被处罚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无2名以上执法人员核实、签字；

7.个别案卷没有案件调查终结报告。

（三）审查决定阶段

1.个别案卷无行政处罚审批表；

2.部分案卷有审批表但无行政机关负责人或承办人签名或意见；

3.部分案卷行政处罚决定未经法制机构审核；

4.部分案卷行政处罚文书适用法律正确，但引用条、款、项或内容不完整，个别案卷引用条、款、项或内容不准确；

5.个别案卷未按照法定行政处罚幅度和种类作出行政处罚，存在执行自由裁量基准不到位等情况；

6.个别案卷处罚决定书未告知被处罚人缴纳罚款的指定银行或相应账号。

（四）执行阶段

1.多数案卷送达回证文书填写不规范，内容不完整，未注明受送达人与代收人的关系，未加盖行政机关印章；

2.个别案卷行政处罚决定执行不到位且无情况说明；

3.部分案卷无结案报告、结案审批表；个别案卷有结案报告、结案审批表但未见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签批结案意见；

4.部分案卷对责令改正的违法行为的情况未进行复查和记载等。

（五）案卷归档阶段

1.部分卷内材料无目录无页号，未按执法顺序和案卷目录排列；

2.部分案卷内未使用统一的卷宗封面，案卷名称填写不规范；

3.个别案卷整理装订不符合档案管理要求，没有做到一案一卷，没有卷宗号等。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及整改建议

（一）对标找差，落实整改措施。各行政执法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对照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积极查找、分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抓好整改落实，于10月25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回。

（二）严格管理，规范案卷归档工作。行政处罚案卷是行政执法行为的重要载体，它记录行政执法行为的过程、保存行政执法行为的证据，在行政争议中起重要的证明作用。各单位要认真做好行政处罚案卷的立卷和归档工作，纸质案卷做到一案一卷，文书材料要完整，卷宗纸张规格要统一。

（三）强化培训，提升执法人员素质。各单位要切实强化对执法队伍的能力建设，有针对性地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和法制培训力度。积极开展业务交流，注重在工作实践中积累执法经验，探索执法技巧，全面提升执法水平。

 中共河津市委依法治市办公室

2021年10月15日